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報導

110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7月28日至7月30日舉行

疫情警戒降級,指考防疫規格不降

【本中心訊】110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將於110年7月28日(三)至7月30日(五) 三天舉行。本中心已於7月16日(五)在網站「<u>指定科目考試試務專區</u>」,公布「<u>試場</u> <u>分配表及考試地點</u>」(含量溫檢測站地點),考生可上網瀏覽或以電話語音 (02-23643677)查詢;同時可於本中心網站查詢由本中心代訂便當之填寫結果;提醒 考生,相關資訊請務必以本中心公布為準。

《疫情警戒降級,指考防疫規格不降》

本中心自 6 月以來,以高規格防疫進行 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各項試務作業的規 劃與準備,投入比以前多的試務人員,更是以保護考生與試務人員健康為重,盡可能提 供同學們安心應試的考場,以及必要的協助。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7月27日(二)起疫情調降為二級警戒,而自7月28日(三)即將辦理為期三天的指定科目考試,為保護考生與試務人員之健康,考試各項防疫措施仍依原訂作業進行。

特別提醒,為避免人群聚集,三天考試期間,未開放集報單位設置考生服務隊與陪考,亦不開放媒體進入分區學校採訪與攝影,同時,也謝絕未持有入場識別證的各級長官、學校師長與家長進入考(分)區,敬請關心考生的長官、師長與家長協助與配合。

《開放各分區考場學校供考生查看試場》

試場查看開放時間,為各該考(分)區開始考試之前一天下午2時至4時,因各考(分)區開始考試日期不同,故試場查看開放時間亦不同;請考生特別注意本中心公布的「試場分配表」之「開放試場查看日期」,或亦可查覽試場平面圖等資訊,先行了解試場位置。

本次考試不開放考生進入試場內查看座位,考生可於試場外查看座位安排。提醒考生與家長,進入考(分)區查看試場時,均須配合量溫並配戴口罩,經量測發燒者(額溫達 37.5 度以上或耳溫達 38 度以上)不得進入考(分)區。若有任何問題,可依試場分配表所列之電話與該考區連絡,或與本中心 02-23661416 轉 608 洽詢。

另提醒,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於考前一天請勿前往考(分)區 查看試場,可參閱本中心公布之試場平面圖。

《考試當日須攜帶入場識別證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配戴口罩》

再次提醒考生:考試當日考生進入考(分)區時須出示本中心發送之個人專用入場識

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,配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。各考(分)區於上午 7:30 開始量溫, 請考生盡量提早出門以避開入場時的人群聚集。

未攜帶入場識別證之考生,可至考(分)區指定地點由試務人員協助確認身分後補發。入場識別證非應試有效證件,僅作為進入考(分)區之證明文件。

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之考生,若由親友補送,配合防疫規定,請其送達考(分)區門口,由考(分)區入口處服務人員簽收、發給送達證明,送達時間以簽收時間為準,並請考生於該節考試結束後,前往試務辦公室領回補送之證件。依據 110 學年度考試簡章,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包括: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照或居留證。

考生如因身心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,未及於報名期間申請免戴口罩應試者, 請依本中心公告之突發傷病申請方式,檢具診斷證明書向本中心或考區申請,經審查核 可者將移至免帶口罩試場應試。

《請務必詳閱 110 考試簡章之試場規則、違規處理辦法,以及防疫相關規定》

考生應考前,請務必詳閱本中心 110 學年度考試簡章之試場規則、違規處理辦法,以及本中心網站公告的防疫措施相關規定,以避免因不小心違反規定而影響成績。請參閱本中心網站「指定科目考試專區」相關訊息以及考生應考注意事項,亦可參閱本中心選才電子報第 322、323 期刊載相關注意事項。

請考生留意,可攜帶入座之應試物品中,考試簡章已明列尺類與圓規等作答輔助工 具之實物圖例及規範。另提醒,近年考生違反試場規則者,除以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 本者最多,其次為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等功能的行動電話及穿戴式裝置等,考生進入試 場就座前,應取下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 機類等);並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(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),放置於臨 時置物區,不得攜帶入座;提醒考生,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亦必須完全關機, 避免違反試場規則。

《請務必遵守防疫相關規定》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,本中心於 110 年 4 月 22 日(四)公布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」,並於 110 年 7 月 14 日(三)公布「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因應防疫措施(新聞稿)」及「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注意事項」,其中準則內容包括相關規則與違規處置,請考生務必於考試前至本中心網站(https://www.ceec.edu.tw)「最新訊息」與「指定科目考試專區」查覽。

為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及安全,本中心已建立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單位

勾稽居家隔離及檢疫等考生資料機制;若為勾稽名單所列之考生,本中心將主動聯絡考生;若考生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為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者,請立即與本中心聯絡(02-23661416 分機 608)俾利試務安排,切勿私自參加考試;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,經查證屬實,將提報本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,最重為取消考試資格,並通知政府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理;確診者不可參加考試。

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不同類型考生將安排於不同隔離試場,本次 考試為減少考生移動距離,於 21 縣市共 33 分區設置隔離試場。

《考生在教室休息或用餐之說明》

在考試節間休息與中午用餐時間,考生均可於試場內休息或溫書,惟須於各節考試 開始前依監試人員指示暫時離場,以利試題及答案卷、卡發放等相關試務準備。考生於 試場外走廊走動或等待時,請避免群聚聊天,並戴好口罩。

疫情期間,為避免脫下口罩增加風險,請考生盡量吃過早餐後再進入考(分)區,並避免於節間休息時間吃東西,但若因個人身心狀況等因素必須進食,就必須使用隔板,請考生向考(分)區試務人員領取。中午用餐時間所需之隔板則會由試務人員攜入試場統一發放。

若考生中午用餐選擇由本中心代訂便當,將於上午第二節考試結束後,由試務人員送至各試場,事先有登記訂購便當之考生請依所訂之便當類別領取,並以在原試場原座位使用隔板用餐為原則。若考生外出購餐或由家長送餐,再進入考(分)區時,須出示入場識別證、量溫及消毒雙手。

特別提醒考生,若於試場內節間休息、用餐後有使用手機,請務必記得在考前完全關機,並放置於臨時置物區,避免違反試場規則。

《氣溫偏高,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》

依據中央氣象局於 7 月 23 日 (五)之預報,7 月 28 日 (三)至 7 月 30 日 (五)白 天氣溫普遍較高,建議考生最好於各節次休息時間適度補充水分,若因治療需要,迫切 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,須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或於考試開始前 向試務辦公室申請,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、保管,並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, 請注意相關試場規則(參見試場規則之入場事項(四)及違規處理辦法第 5 條)。

另依氣象預報,7月28日(三)至7月30日(五)受西南風影響,中南部地區可能有短暫陣雨或雷雨,其他地區亦有局部短暫陣雨或雷雨,28日(三)中南部有局部大雨或豪雨發生的機率,建議考生準備雨具備用,並掌握前往考(分)區的交通時間。請考生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,減少出入公共場所,以保持身心最佳狀態。